



法務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485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
號9樓

承辦人：倪福華

電話：(02)2630-9586轉2077

電子信箱：aac2077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監察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法授廉財字第10400095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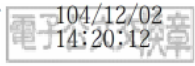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於定期申報期間復職，其申報期間及申報（基準）日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秘書長104年11月19日秘台申壹字第1041805247號函。
- 二、按申報義務人若依法「帶職帶薪」出國研習、考察，或因服兵役、育嬰假等法定事由而「留職停薪」，抑或因病住院等情事，致未於定期申報期限屆至前返國或復職，事實上已無法執行職務，自屬有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申報之正當理由。復考量其既無利用職務上權力、機會或方法謀取不法利益之可能，且係因正當（法定）理由無法依規定如期（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）申報，於復職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即可，本部100年1月4日法政字第0991113676號函及同月6日政財字第0991114816號函釋足稽。又申報年度係以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狀況之基準日期為判斷標準，爰本案有關申報（基準）日選擇乙節，應於本年11月10日至12月31日任擇1日為申報（基準）日，始符合當年度申報之意旨。
- 三、至申報期間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既規定定期申報為11月1日至12月31日，計有2個月期間，該期間係屬法定不變期間，如有逾期情事，則設有行政罰規範。審酌本案申報人於本年11月10日復職，此時距申報期間屆滿日未滿2個月，參據行政程序法第8條前段，所揭禁之誠實信用原則（該條前段規定：「行政行為，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」），應得給予與定期申報期間2個月相等之期限利益，於復職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申報即可。

正本：監察院秘書長

副本：法務部廉政署



裝

訂

線